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八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申报

时间: 2022-02-28 09:15:21 来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

粤科函合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1+1+9区”等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启动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八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申报工作。有下：

一、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八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专题（专题编号：20220510）

（一）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框架下开展的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技术转移和应用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周期为2年。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本专题项目须联合至少1家以色列企业进行申报。
- 2.中以双方均须以企业为主体牵头申报，高校、科研机构可作为技术合作方参与。
- 3.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协议内容要明确各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未签署相应合作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位。
- 4.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参与各方单位1名及以上成员。
- 5.企业（不限国内和国外）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需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鼓励企需要投入充足配套资金，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 6.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指南发布之日前获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2）在指南发布之日前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报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
- 7.项目申报人应无在研的省级粤港/粤澳联合创新领域（粤港/粤澳联合资助计划）或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三）考核指标。

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绩效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产生良好经济效益（需提供有

（四）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获得中以双方立项支持的项目，每项资助100万元；未获得以方立项支持的项目，择优每项资助50万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合理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鼓励省级（含）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单位牵头申报。

（二）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协议内容要明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类项目除外）；
-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 6.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四) 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申报指南指定数额申报，并按具体要求提供自筹经费。

(五) 项目合作内容必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申报单位、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色列方合作单位需同时向以色列创新署提交申请，申请须符合以色列创新署的相关项目申报规定。

(六)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情况的申报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令第717号）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必须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批备案手续。所有必需的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七) 凡涉及国际往来及人员交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评审及立项说明

(一) **公开竞争择优。**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进行竞争性评审，结合项目研究领域分布的均衡性，择优支持。

(二) **项目库管理。**经竞争性专家评审后，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情况适时出库支持。

四、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材料，指南要求的佐证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二) 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及申报材料、项目任务书、专项承诺书（针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项目）等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5月25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17:00。

六、联系人及电话

(一)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020-83163863

(二) 交流合作处（政策咨询）：020-83163868

(三)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四)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 附件：1.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项目第八轮征集通知
2.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项目专题证明材料清单
3.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双边合作项目表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